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朋於民國112年7月7日13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在其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住處旁由東往南方向倒車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後方往來車輛即貿然倒車，適其後方有告訴人廖泰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13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騎乘之機車因而與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右後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出血、硬腦膜下出血、右側鎖骨及右側肋骨骨折、右側顏面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08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

01 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
02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
13 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14 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胡釋云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